

#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2号楼四层406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认购合同》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DSOF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余浩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证券代码：83632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3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7,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2号楼四层406室

邮编：100102

董事会秘书：孙玉文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165）

主要业务：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764046-8

电话：010-64390988

传真：010-64390858

网址：<http://www.hydssoft.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智能通信终端软件

测试服务以及智能硬件的检测和认证服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用于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支出；（2）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研发投入。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 人。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挂牌前 2015 年 11 月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挂牌以来无募集资金情况。

#### （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用于（1）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支出；（2）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研发投入。

##### （1）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支出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止，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未偿还，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后，负债总额将有所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支出，拟归还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	------	------	----------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016.12.7	2017.12.6	200.00
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	2016.12.27	2017.12.26	500.00
合计			7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研发投入

## a. 公司营收预测

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1,025,085.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2%。2016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订单量出现了大幅度增加,结合目前的情况,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将会达到100%。

公司为了加强软件外包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在内部成立了基于云平台的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研发团队、互联网能力中心等,拟在面向行业的自有解决方案方面进行系统的研发。同时,公司计划对实验室环境建设、检测设备的购置及维护方面进行持续投入,进一步增强智能硬件检测与认证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营收增长夯实基础。在此基础上,按照年初的规划,2017年也必然是公司加速发展的一年,由于2016年的营业收入基数较高,预计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会在50%左右。

## b.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6年-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占营收比例	2016年末(E)	2017年末(E)
营业收入	101,025,085.70	100.00%	202,050,171.40	303,075,257.10
货币资金	8,321,469.99	8.24%	32,812,721.44	24,964,409.97
应收账款	46,809,000.94	46.33%	93,618,001.88	140,427,002.82
其他应收款	995,039.66	0.98%	1,990,079.32	2,985,118.98
预付款项	595,891.13	0.59%	1,191,782.26	1,787,673.39

经营性流动资产	56,721,401.72	56.15%	129,612,584.90	170,164,205.16
短期借款	13,180,000.00	13.05%	4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68,623.56	3.24%	6,537,247.12	9,805,870.68
预收账款	721,803.67	0.71%	1,443,607.34	2,165,411.01
应付职工薪酬	9,586,600.41	9.49%	19,173,200.82	28,759,801.23
应交税费	5,018,885.96	4.97%	10,037,771.92	15,056,657.88
其他应付款	23,017,689.98	22.78%	46,035,379.96	69,053,069.94
经营性流动负债	54,793,603.58	54.24%	123,227,207.16	154,840,810.7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27,798.14	1.91%	6,385,377.74	15,323,394.42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表格中短期借款一项均按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额及按目前情况预计的2017年发生贷款额填写，2016年货币资金按年末实际数填写，其余数据均是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

经测算，2017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8,938,016.68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自行解决（余下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2015年公司研发投入支出526万，2016年公司在研发投入支出大约为1,860万，其中90%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研发投入，具体支出项目为研发人员的薪金支出。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用于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支出；（2）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研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1500万元，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优先使用：（1）用于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支出700万元；（2）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研发投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 2、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模板）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止，公司在册股东数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2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经办人：侯秀春、李久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刘兵舰、王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重娟、冯光辉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